

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 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请在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前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您将认购（申购）的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投资类型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运作模式为开放式净值型，在产品存续期内不定期开放第i期运作期理财申购及赎回兑付，每个运作期内的理财期限、理财起始日、理财到期日及业绩比较基准等要素以《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第i期）银行理财计划开放认购（申购）申请书》约定为准。根据温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2级（稳健型）：总体风险程度较低，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损失可能性很小，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本理财产品适合客户：经温州银行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在认购（申购）前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温州银行将按照理财合约和产品说明书等文件约定之条件进行理财资金的投资管理，在运作管理过程中，将可能存在管理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早偿风险、信用风险等，在极端市场情况下，若在产品赎回清算日（或到期终止日）发生投资组合项下投资标的完全损失的最不利情况，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根据温州银行对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结果，理财本金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的概率较低，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本风险揭示书及《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所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理财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签约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温州银行“金鹿理财”银行理财计划合约》、《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第i期）银行理财计划开放认购（申购）申请书》和《温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这些销售文件将共同构成客户与银行之间的理财交易合同。同时您还应向销售银行详细了解本产品的产品特性、资金投向、风险揭示内容及风险管控措施等内容。

您对本风险揭示书、理财合约和产品说明书的签署，将表明您已了解认购（申购）本期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且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合约文件，并愿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并依法承担相应的理财投资风险，您认购（申购）本期理财产品，并由温州银行将理财资金运用于理财合约和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标的，是您的真实意思表示。

风险揭示方：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经温州银行评估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客户填写）：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进取型 激进型

本人同时确认如下：_____。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

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本产品与银行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产品适合于无投资经验投资者和有投资经验投资者。

*** 本产品主要风险为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在极端市场情况下，若产品赎回清算日（或到期终止日）发生投资组合项下投资标的完全损失的最不利情况，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温州银行对理财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请投资者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投资者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温州银行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投资者在温州银行签署理财合约认购（申购）本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温州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申购）决定。本说明书及投资者在温州银行签署的理财计划合约，将共同构成客户与发行银行之间的银行理财计划交易合同。

投资者在认购（申购）本产品后，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本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温州银行客户经理或反馈至银行营业网点，也可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577-9669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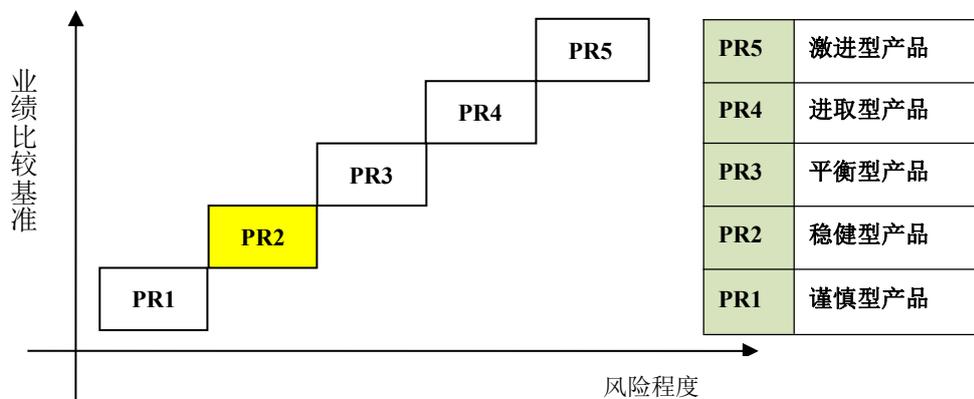
产品：指“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

发行银行：指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销售银行：指直销银行和代销银行。直销银行指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无代销银行。

产品风险评级：PR2



产品风险评级由温州银行根据产品投资对象、实际的风险控制情况、投资运作情况等合理确定。根据温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2。该评级仅是温州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
产品编号	YJ2039
产品登记编码	C1092220000090 (投资者可登录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
风险评级	根据温州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为PR2级（稳健型）：总体风险程度较低，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损失可能性很小，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

适合客户	经温州银行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个人投资者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计划发行量	发行规模上限 10 亿份，首个投资运作周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2 亿份。若产品发行规模超出上限，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温州银行有权根据产品募集和市场情况调整计划发行量。若认购期内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发行量，则以实际募集资金为准。）
首次认购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
业绩比较基准	首个投资运作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4.4%（年化）。温州银行有权在每个开放期前，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该调整将通过温州银行官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信息平台进行信息披露。 本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并不代表实际收益率，仅作为浮动管理费计提参照使用。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依据：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结合当前利率水平、资产配置及市场同类型产品情况，经综合判断得出。
产品成立	本理财计划成立日为 2020 年 4 月 22 日。温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选择产品提前成立，若温州银行采取以上措施，温州银行将就产品相应要素的调整事宜于提前成立日前的一个工作日在温州银行网站予以公告。认购期结束，如出现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等不利情形时，温州银行经合理判断有权延长认购期或宣布产品不成立。延长认购期时，理财成立日、理财期限等需要相应调整。若温州银行采取以上措施，温州银行将就相关调整事宜于认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在温州银行网站予以公告。产品不成立时，理财本金将不会于理财成立日从客户资金账户中转出，客户可自由支取，认购期利息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理财期限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存续期指本理财产品成立日至到期日的理财期间。温州银行有权在存续期届满前一个月内选择展期，并通过温州银行网站予以公告。若温州银行未选择展期，则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届满后自动终止。
投资运作周期	1.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按投资周期开放预约认购（申购）、预约赎回和理财分红。每一个投资运作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 2. 本理财产品一个投资周期为【371】天，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开放的其他投资周期可能会因非工作日调整大于或小于【371】天。投资周期终止日如遇非工作日则温州银行将做相应调整。每个投资运作周期的相关产品要素及具体日期请参照《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 号开放式净值型（第 i 期）银行理财计划开放认购（申购）申请书》所载明的产品要素为准。温州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周期，调整后的投资周期等相关事宜将在温州银行网站予以公告。 3. 本理财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申购，投资者可以在一个投资周期的预约认购（申购）期内提出认购（申购）申请。本理财产品按投资周期开放赎回，投资者可以在一个投资周期的预约赎回期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确认为该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终止日，温州银行根据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返还客户赎回本金和当期投资周期理财损益。如果投资者在认购（申购）资金对应的投资周期内的预约赎回期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则该投资周期终止后，客户的理财资金将继续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进行理财运作，温州银行在对应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进行该投资周期理财收益清算。 4. 当期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终止日、赎回清算日和下一个投资周期的投资周期起始日为同一天。
认购（申购）起点	1 元人民币为 1 份，首次投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超出首次投资最低份额部分，须为 1 千份或 1 千份的整数倍。单户累计最大购买金额 2000 万元。
托管费率	0.005%（年化）
固定管理费	最高不超过 0.8%（年化）。若本理财产品扣除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后，期末累计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温州银行按 0.8%（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若本理财产品扣除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后，期末累计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则温州银行将减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差额部分，减免上限最高不超过 0.8%（年化）。
其他费用（如有）	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外包估值服务费、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浮动管理费	在本理财产品扣除产品固定管理费及托管费等各项费用后,每日对比投资周期起始日至当日的累计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投资管理人收取相应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的具体计提及提取方式参照下文计算公式执行。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单位净值=理财产品估值日理财产品总净值/产品总份额。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申购)总额-理财产品赎回总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托管费及税费、其他费用等)
产品托管人	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
净值披露	温州银行将在温州银行官方网站或电子银行等信息平台定期披露产品净值、投资收益情况及其他重要信息。
税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温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温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或温州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其他规定	理财本金在理财计划成立日/投资周期起始日前交存于温州银行的,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赎回清算日到理财资金返还到账日为还本清算期,还本清算期内不计付利息和收益。

投资管理

1、投资对象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温州银行将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配置于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债权性资产、固定收益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投资标的,部分可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本产品的收益主要来源于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的投资回报。投资者按其认购(申购)金额占该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认购(申购)资金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收益和风险。

2、投资范围与投资比例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债权类资产	存款类	80-100%
	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类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权益类资产	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0-20%

本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

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温州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投资策略

本产品采用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策略。温州银行作为管理人将根据拟投资标的资产的特点进行投资管理,以寻求稳健、低风险的投资收益。

产品销售

销售地区范围包括浙江省、上海地区等。

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温州银行。温州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以理财计划管理人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计划利益行使因本理财投资所产生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表决权、追索权利等)。

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的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履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及托管合同约定的职责,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包括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结算、估值核对、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等理财产品托管服务。

理财产品估值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每周投资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每个开放周期结束后2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在开放周期清算日的估值。（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日期以温州银行公告为准）。

【估值对象】

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投资资产。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

【估值方法】

1、货币市场工具：

（1）银行存款类资产及债券回购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货币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最近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2、债券类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按摊余成本法计量。

（2）其余债券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3、债权类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权类资产，在符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按摊余成本法计量。

（2）其余债权类资产按市价法估值。市价法不能确定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4、基金、证券、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按照基金、证券、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提供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进行估值。

5、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存在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合理判断后可采用其他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

6、其他事项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当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按上述方法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以在协商一致后变更估值方法，并自协商一致后执行。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估值错误处理】

当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错误时，视为估值错误。如投资管理人或理财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投资者利益或发生估值错误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投资管理人意见为准。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理财投资者后发现存在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和理财托管人应该立即报告理财投资者并及时更正。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或存在中国银保监会认定的导致无法准确估值的其它情形时，可暂停估值，由此造成的损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理财收益测算及相关费用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提产品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温州银行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本理财产品成立后，温州银行将至少在投资周期产品预约申购期开始前一个工作日公布本理财产品在下一投资周期的业绩比较基准。在该投资周期购买的客户详见《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第i期）银行理财计划开放认购（申购）申请书》。投资运作周期到期时，该周期内的资金收益情况根据所投资资产组合的实际运作情况确定。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产品周期清算/到期终止清算时的分配。

【理财计划申购、赎回】

1.投资运作周期：本理财计划成立日为2020年4月22日，从成立日起，每【371】天为一个投资运作周期，在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开放的其他投资周期可能会因非工作日调整大于或小于【371】天。

2.申购、赎回期：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可在每个投资运作周期的开放期内，向温州银行提交预约申购或预约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确认日即为下个投资运作周期的起始日。

3.申购、赎回原则

(1) 投资者赎回本理财计划时，温州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也不承诺任何收益；

(2) 本理财计划在每个开放期的工作时间可以提交申购和赎回申请，交易申请将在本次开放期后的第一个确认日确认；

(3) 本理财计划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赎回；

(4)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无法继续申购或赎回时，温州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5) 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向温州银行提出赎回申请，温州银行按照先申请、先赎回原则确认赎回申请，如该赎回日内净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2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温州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 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示例：如果最新理财计划总存续份额为 10 亿份，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净赎回达到 2 亿份，温州银行有权拒绝确认 2 亿份之后的赎回申请，相应的投资者当期无法赎回理财计划份额。

(6) 投资者可于申购期间向温州银行提出申购申请，温州银行按照先申请、先申购原则确认申购申请，如申购日累计申购份额已达到产品规模上限，则温州银行有权确认拒绝超出产品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7) 投资者有权部分或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全部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投资者如需再次申购，则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 万元。部分赎回理财计划份额后，投资者如需再行申购，则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

(8)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期内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在被温州银行确认成功之前的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

(9) 如赎回将导致单个投资者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不足 10000 份时，投资者剩余份额将被一次性全额赎回。

5.申购、赎回程序

(1) 申购、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针对之前持有的可用份额申请赎回，且必须有足够的理财计划份额余额。

(2) 申购、赎回的支付

温州银行在申购、赎回确认日进行投资者确认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扣划款项成功后投资者申购成功。投资者申购成功后，可在此后的开放赎回期内赎回部分或全部申购份额。

确认投资者赎回成功后，温州银行将为投资者扣减份额，并将投资者应得的赎回资金（如有，下同）于赎回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6.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理财计划申购份额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申购费：本理财计划不收取申购费。

申购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申购本理财计划，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人民币，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和应支付的申购费计算如下：

申购份数 = 100 万元人民币 ÷ 1.0250 = 975609.76 份

申购费 = 100 万元人民币 × 0% = 0 元人民币

(2) 理财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理财计划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赎回日的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赎回金额 = 总赎回份额 × 赎回确认日前一自然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 2 位小数，2 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赎回费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本计划赎回费率为 0。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

示例：假定某投资者赎回 100000 份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30 元人民币时赎回。

赎回金额 = 100000 × 1.0530 = 105300 元人民币

赎回费 = 105300 × 0% = 0 元人民币

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 = 105300 - 0 = 105300 元人民币

【终止（提前终止）】

本产品预计到期终止日为 2030 年 4 月 22 日，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或温州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本理财计划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时，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

【相关费用】

(1) 理财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理财计划财产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0.8%（最高），计算方法如下：

若本理财产品扣除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后，期末累计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则温州银行按0.8%（年化）收取固定管理费；若本理财产品扣除产品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如有）后，期末累计单位净值年化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则温州银行将减免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差额部分，减免上限最高不超过0.8%（年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本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

第一日固定管理费为第一日委托资产本金×固定管理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投资运作周期到期日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扣除。

(2) 理财托管人的托管费

理财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为0.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05\%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本计划前一自然日资产净值，第一日托管费=第一日理财产品本金余额×托管费率÷365。

托管费原则上按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投资运作周期到期日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扣除。

(3) 浮动管理费

理财管理人对委托资产收取的浮动管理费，按每自然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S_T = F_T - F_{(T-1)}$$

$$F_T = \text{MAX} (F_0 + (A - A_0 \times (1 + R_i \times T \div 365)) \times 80\%, 0)$$

其中：

S_T 为每日应计提的浮动管理费，当计提后的浮动管理费余额小于0时，则当日不再予以计提。

F_T 为当日已计提且未扣除的浮动管理费余额， $F_{(T-1)}$ 为上一日已计提且未扣除的浮动管理费余额。

F_0 为本周期起始日前一日已计提且未扣除的浮动管理费余额。

A为当日扣除浮动管理费前以及除权分红前的产品资产净值。

A_0 为【本周期起始日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本周期起始日前一日的产品份额×本周期产品份额（首个投资周期该项等于成立金额）】

T为本投资周期起始日（含）到浮动管理费计提日（含）的天数。

R_i 为本周期业绩比较基准，若业绩比较基准存在区间范围的，则为业绩比较基准区间均值。

管理人有权根据理财计划实际运作情况对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余额从理财计划财产中扣除，扣除上限不得超过已计提的浮动管理费余额。

注：计算过程不保留位数，最终浮动管理费保留2位小数。

(4) 其他费用（如有）：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佣金、撮合费用等）、理财计划外包估值服务费、理财计划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投资者所得收益】

投资者理财收益=认购/申购份额×投资运作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份额—认购/申购金额。

注：上述公式中“投资运作周期到期日（提前终止日）理财产品总净值”为本理财产品资产在扣除托管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及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费用后计算产生的理财产品总净值。

【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 本理财计划不保障本金及收益

(2) 风险示例

本理财计划本金及实际理财年化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资产组合的收益率水平，受债券市场变化或波动，投资管理方投资能力有限等因素的影响。

若到期投资资产未能按时足额收回本金及投资收益，本理财计划将根据投资组合本金及收益实际回收情况，按照每一客户认购（申购）金额占本产品所有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分配已收回的理财资金；若到期投资资产只能收回本金及部分收益，则理财年化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若到期投资组合未能获得任何收益，只能收回部分本金，则本理财计划收益为负，投资者将损失部分本金；若到期发生投资标的发行人及担保人完全丧失债务清偿能力的最不利情况，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

【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时投资者所得收益】

在理财期内，如温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计划，此时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仍按照上述“投资者所得收益”条款中的计算公式计算。

理财计划到期日和利益分配

1.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期间及到期时，温州银行不承诺保证本金安全且不保证理财收益，投资者在到期日的应得收益（如有）随投资盈亏水平浮动。

2. 理财计划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投资者理财计划到期日应得资金（如有，下同）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应得资金=投资者理财计划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理财计划到期日理财计划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债券违约等原因，导致资产无法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内变现，则投资者应得资金为实际资产变现金额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金额。

3. 理财计划项下财产正常变现情况下，理财计划预计到期收益的测算依据和测算方法

（1）每份额收益=理财计划到期日份额净值-认购（申购）确认日前一自然日份额净值-税费（如有）

（2）投资者总收益=投资者理财计划到期日持有理财计划份额×每份额收益

4. 理财计划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温州银行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划转至投资者账户。清算期超过5日的，温州银行将提前2个工作日根据约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5. 理财计划在理财计划到期日到期时，如理财计划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温州银行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款（如有）后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温州银行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在资产变现后10个工作日内，扣除应由理财计划承担的费用、税费后向投资者分配。

税费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温州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温州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风险提示

本理财计划是非保本型投资产品，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以下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理财本金及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为非保本净值型理财计划，不保证本金及收益。理财计划本金及收益返还来源于所投资资产组合到期收回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如所投资资产组合未能达到事先测算的收益水平，使得本产品未能按时足额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本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可能为0，甚至发生本金损失。则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管理风险：**在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包括本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所投资的资产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等）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理财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理财计划的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3、**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以及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非开放期不得提前赎回**。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赎回日，若该赎回日内净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产品总份额的20%，则发生巨额赎回事件，温州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此外，温州银行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由此，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

5、**市场风险：**指由于债券市场或资本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宏观经济运行的周期性，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动，以及政府对证券市场的监管政策的变化等因素都会对债券市场或证券市场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从而产生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

6 **延期风险：**如因理财计划所投资的标的资产因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

7、**早偿风险：**如温州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则投资者可能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信用风险：**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造成理财财产损失。

9、**利率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利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损失。

10、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温州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温州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11、信息传递风险：温州银行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计划的清算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温州银行网站或致电银行客户服务热线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包括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温州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温州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 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原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兑付等的正常进行。

风险监测和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提及的风险，温州银行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并不保证以下措施可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产品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1、市场风险的管控措施：温州银行将密切注意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等对相关投资品种的影响，及时合理配置资产，以降低市场风险可能使理财财产遭受的损失。

2、管理风险的管控措施：温州银行将加强内部管理，恪尽职守，督促合作机构加强对信息的采集和科学的分析，力争降低因其管理不当而对理财财产造成的损失。

3、法律风险的管控措施：温州银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4、政策风险、早偿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和其他风险的管控措施：温州银行将坚持理财财产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理财财产的利益。

信息公告

1、发行公告：温州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发行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定期公告：

温州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半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温州银行将在每个开放周期结束后 2 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周期清算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

3、临时性公告：

（1）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温州银行可以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相关费用、业绩比较基准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投资者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在温州银行公告的补充或修改后的相关业务调整生效前赎回本理财计划（此种情况下，温州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温州银行的公告为准），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逾期未赎回的，视为同意。

（2）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出于维持本理财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且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或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温州银行有权单方对本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温州银行决定对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的，将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相关信息公告通知投资者。修订后的产品说明书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4、重大事项公告：如发生温州银行认为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温州银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5、到期公告：

（1）温州银行将在本产品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温州银行网站发布到期公告。

（2）温州银行如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本产品，将于实际终止日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在温州银行网站和相关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6、温州银行将在理财期内在温州银行网站（www.wzbank.cn）或电子银行等信息平台对本产品说明书予以公示。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应当登录温州银行网站（www.wzbank.cn）或电子银行等信息平台获取与本理财产品相关的信息。

7、理财产品账单：温州银行将在理财期内在温州银行网站（www.wzbank.cn）或电子银行等信息平台，至少按月为投资者提供理财产品账单信息。

投资者信息管理

温州银行对投资者所签署理财相关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温州银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商业机构提供投资者信息。

产品认购（申购）

1、认购（申购）手续：在产品认购（申购）期内，个人投资者请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温州银行借记卡等到温

州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温州银行电子渠道办理。投资者应确保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2、资金划付：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温州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签署的理财计划合同中约定的认购（申购）金额从投资者资金账户中进行资金扣划，扣划前不做电话确认，无需客户另行授权。请投资者确保您的资金账户状态正常，如因资金账户状态异常而无法在理财计划成立日/投资周期起始日实现资金扣划，相应认购（申购）将做失败处理。

3、产品发行规模有限，售完即止。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法律适用

理财计划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内地法律。

2、争议解决

（1）凡因理财计划合同引起的或与理财计划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各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理财计划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3）《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银行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温州银行“金鹿理财”银行理财计划合约》、《温州银行“金鹿理财-温盈”20039号开放式净值型（第i期）银行理财计划开放认购（申购）申请书》和《温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中的内容与本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为准。

投资者签章：

日期：